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改企业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购服务比价采购公告

为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审计服务质量，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子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采购服务以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涉改企业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购服务

(二)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供应商1家，为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企业提供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审计范围：巴中市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张浩荣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巴中市恩阳区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邓益，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

(三) 服务内容：

1.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总支（支部）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之间的职责划分、制衡和约束机制等情况。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任务的制定、执行和完成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投资决策的合法性、规范性、执行情况、项目效果情况；任期内目标任务制定、执行和完成等情况。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建立的重大经济事项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三重一大”等经济决策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等情况。

5.企业财务状况和风险管控情况：

(1)企业财务状况、效益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

(2)业务经营合规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在资产日常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投标、资产资源收购、处置等重点环节经营合规情况。

(3)风险管控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在投资、运营、财务等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对外担保、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管控情况。

6.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从业规定等情况，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出国（境）、公务（商务）接待、津补贴（奖金）及劳务费领取、兼职取酬以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情况。

7.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被审计企业在以往审计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8.直饮水业务现状、资产负债及收益：

(1) 直饮水业务运营现状：核查企业直饮水项目建设布局、服务覆盖范围、运营模式、设备运维管理、用户规模、定价机制、服务质量及日常运营管理实际情况。

(2) 直饮水业务资产负债情况：审计直饮水业务专属资产（终端设备、配套设施、仓储物资等）的入账核算、折旧计提、资产减值、权属管理与盘点清查情况；核查直饮水业务对应负债（应付款项、运维欠款等）的确认、计量、偿付与管控情况。

(3) 直饮水业务收益情况：核查直饮水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归集、核算与结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分析直饮水业务盈利水平、收益结构、成本管控效果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9.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 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审计；

(2) 审计程序规范、取证充分、结论客观、报告完整；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商业秘密；

(4) 按约定时限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支撑资料，并配合答疑、整改核查等后续工作。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六) 最高限价：5万元以下

(七)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60日内，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各级监管部门通报和行政处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请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

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比价采购采取一次性报价，提交后既不可撤回。

2.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从最低报价供应商中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8时00分。
- 2.递交地点：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室。
-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13778458881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